

中共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发〔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2021届预计毕业研究生共有1298人，其中硕士生1221人，博士生77人。为确保毕业研究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营造温馨、愉悦、文明、和谐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氛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毕业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2021届毕业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落实学校毕业研究生工作，相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学校毕业研究生工作进行顺利，办公室设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各学院成立学院毕业研究生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工作小组负责全面落实学院毕业研究生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学院毕业研究生工作进行顺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学院

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细致认真，做好管理育人

各学院要认真制定和精心策划研究生毕业教育方案，要召开毕业研究生工作专题会，充分发挥导师、辅导员、班主任、杰出校友的积极作用，加强毕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爱岗敬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感恩励志教育和法制安全教育等，并明确提出文明离校的具体要求。

（一）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各学院要针对毕业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掌握毕业生的心理动态，认真做好心理危机排查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为毕业生提供舒缓压力、排解紧张情绪的渠道，帮助他们顺利度过心理关键期。各学院要认真开展毕业生心理问题排查，尤其要特别关注无法毕业、曾出现心理危机或有心理危机倾向的重点关注学生，对其进行重点排查。排查过程中，要注意保密原则，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了解毕业生的心理动态，出现特殊、紧急情况要迅速上报、启动预案。

（二）做好文明离校教育。教育和动员毕业研究生党员、团学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加强对毕业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树立我校毕业研究生的良好形象。同时组织毕业研究生签订《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承诺书》（附件3），要求毕业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严禁破坏公物和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严禁聚众酗酒、打架、滋事发生。如果毕业研究生在离校前

有违纪的不良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做好诚信教育。要通过诚信教育，增强毕业研究生的社会公德意识与诚信意识，在已办理助学贷款的研究研究生中开展“国家为我分忧，我为国家守信”的诚信教育活动，指导已办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完成毕业信息确认，线上签订《毕业生确认表》，引导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后认真履行还款协议。

三、转变观念，落实服务育人

（一）认真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理念，研判后疫情时代对就业形势的影响，针对毕业研究生就业、择业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深入细致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对目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研究生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并准确掌握每位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及具体信息。各学院领导、导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切实关心爱护毕业研究生，切实了解毕业研究生的实际困难，及时发现、反映和解决问题。要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教育、引导毕业研究生形成“先就业，再择业”的正确就业观。要特别关注经济贫困、就业困难、毕业困难、心理压力较大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毕业研究生的思想和心理状况，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做好谈心、沟通、引导工作，积极为他们舒缓压力，并将他们作为重点对象帮助推荐工作，确保他们顺利就业。

（二）认真做好档案管理服务。各学院要及时通知毕业

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导师和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以学院为单位交研究生工作部加盖公章后领回，一份归入人事档案，一份归入业务档案。同时全面清理毕业研究生人事档案，确保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材料完整、齐全。

确定毕业去向的毕业研究生各学院应及时收集其档案转递去向，对于毕业前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研究生，为了不耽误其毕业后的工龄认定和社会保险等诸多重要事宜的办理，各学院应积极引导符合人事档案托管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到省市人才服务中心等人事代理机构办理人事代理、托管手续。无就业单位且非湖南省户籍的毕业研究生需回原籍联系当地教育局或者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档案托管手续。各学院应在校档案馆规定的时间内将暂存毕业研究生档案办理移交暂存手续，同时告知毕业研究生档案去向。

（三）做好户口的迁转服务。已将户口转至学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持毕业研究生名单到校保卫处户籍科办公室（计保楼 302）统一领取集体户口卡，分发给毕业研究生，迁入地是本省的，毕业研究生可直接持集体户口卡前往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迁入手续；迁入地是外省的，毕业研究生需持集体户口卡到东湖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四）做好党组织关系的转接服务。毕业研究生是中共党员，且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应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省内就业或回原籍的毕业研究生，应先落实接收单位相关党组织后报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进行网上转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转去单位党组织，不开具纸质介绍信，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应以“全国系统”能查询到为准，要具体到支部；省外就业或者外省生源回原籍的毕业研究生，由学院党委（党总支部）进行网上转接，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按照校党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段内到校组织部开具纸质介绍信后分发给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持纸质介绍信到接收党组织报到，报到后将接收党组织盖章的纸质介绍信回执寄回原学院。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名称应为××县委组织部、××省教育工委组织部等。

（五）做好团组织关系的转接服务。毕业研究生是共青团员且团员关系在学校，应落实组织关系接收信息后，登录智慧团建网站（<https://zhtj.youth.cn/zhtj>），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为123456，在关系转接页面选择对应的接收团组织后提交申请，由学院智慧团建团支部管理员进行审核操作转出。没有确定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以直接转至父母或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社区毕业生关系临时团支部。

（六）做好婚育关系转接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计生办的要求，非定向毕业研究生须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离校婚育证明》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内婚育证明》（附件4、附件5），经导师、辅导员签字，学院盖章后，

以班级或者学位点为单位到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集中办理。毕业研究生要将《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离校婚育证明》及时移交用人单位或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保存。

四、离校手续的办理

毕业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采用湖南农业大学电子离校服务系统，各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实施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及时与学院沟通反馈毕业生离校事项完成情况，督促学院组织学生按时完成毕业离校事项。

请各学院督促毕业研究生登录湖南农业大学电子离校服务系统（登录入口：“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在线”微信公众号），登录后查看相关环节办理情况，按照系统内提示的未完成环节和时间要求进行离校手续办理（见附件7），按时离校，按时退宿。

五、其他工作

各学院建立毕业校友联络机制，从2021届的毕业研究生行政班遴选一位毕业生担任班级校友联络员，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名单到校友办，做好班级校友联系工作，2021年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湖南农业大学2021届毕业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 湖南农业大学2021届毕业研究生工作进程表

3. 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研究生文明离校承诺书

4. 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离校婚育证明
5.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内婚育证明
6.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电子离校环节和审核事项
7. 电子离校系统使用说明
8. 2021 届毕业研究生集体照片归档要求


湖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6月2日